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11 期(总第 49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2 月 17 日

第 11 期(总第 491 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3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4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5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6 号…………… (14)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1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16)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 号…………… (18)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29)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3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17, 2009

No. 11(Series Issue No. 491)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4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Highways (4)
2. Decree No. 54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Transport (7)
3. Decree No. 54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Fairways (10)
4. Decree No. 54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12,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of Enterprises Income Tax of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16)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aising Tax—refund Rate for Textile and Garment (16)
3. Announcement No.4,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
4.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ogistics Industry (29)

5.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St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SMEs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和车辆购置税。”

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除该条中有关设立“公路征费稽查站卡”的规定，并将这一条修改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

三、删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此外，对其他条文的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987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国防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干线公路(以下简称国道)，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以下简称省道)，县公路(以下简称县道)，乡公路(以下简称乡道)。

本条例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事业。

第四条 公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道、省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国道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速公路,由交通部批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县道由县(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专用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章 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发展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依据,并与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配合。

第七条 国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批。

省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交通部备案。

县道发展规划由地级市(或相当于地级市的机构)的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审批。

乡道发展规划由县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专用公路的建设计划,由专用单位编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运输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或者县道。

第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和车辆购置税。

公路建设还可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以工代赈的办法。

第十条 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

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公路发展规划,确定新建公路或者扩宽原有公路路基、增建其他公路设施需要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修建公路影响铁路、管道、水利、电力、邮电等设施正常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四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公路,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修建公路,应当同时修建公路的防护、养护、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

公路建成后,应当按规定设置各种交通标志。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六条 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进行公路维修应当规定修复期限。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车辆通行。临时不能通行的,应当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发布通告。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养护相结合的制度。

民工建勤的用工、用车数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公路交通遇严重灾害受阻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动员和组织附近驻军、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协助公路主管部门限期修复。

第十九条 因公路修建、养护需要,在空地、荒山、河流、滩涂取土采石,应当征得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在上述地点取土采石不得影响附近建筑物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以及农田水土保持。

在县(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公路料场取土采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或者索取价款。

第二十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

公路绿化必须按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

公路两侧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上构筑设施、种植作物。禁止任意利用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开山、伐木、施工作业,不得危及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大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的上、下游各 200 米范围内采挖沙石、修筑堤坝、倾倒垃圾、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进行爆破作业。不得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任意取土、采石、伐木。

第二十五条 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渡口管理规章。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履带车和铁轮车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超过桥梁限载标准的车辆、物件不得过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通过公路、桥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公路,挖掘、占用、利用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时,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公路主管部门同意,影响车辆通行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有技术标准,或者经协商按照规划标准修复或者改建公路。

第二十八条 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架设管线等,应当考虑公路的远景发展,符合公路的技术标准,并事先征得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

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三十条 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

设计、修建交叉道口,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一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其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公路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公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公路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公路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的,由公路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路”是指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及边沟(或者截水沟)以外不少于1米范围的土地。公路用地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设施”是指公路的排水设备、防护构造物、交叉道口、界碑、测桩、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测及监控设施、养护设施、服务设施、渡口码头、花草林木、专用房屋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规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本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运输秩序,提高运输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水路运输分为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

营业性运输是指为社会服务,发生费用结算的旅客运输(含旅游运输,下同)和货物运输。

非营业性运输是指为本单位或本身服务,不发生费用结算的运输。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事业,各地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水路运输事业。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置航运管理机构。

第五条 水路运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地区、行业、部门多家经营的方针。保护正当竞争,制止非法经营。

第六条 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运输规章。

第七条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准许,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路运输。

第二章 营运管理

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审批办法由交通部规定。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
- (二)有较稳定的客源或货源;
- (三)经营旅客运输的,应当落实客船沿线停靠港(站)点,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
- (四)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五)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必须具备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拥有与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具备第九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并有确定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的管理水平、运输能力、客源货源情况审批其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输

许可证;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发给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得运输许可证和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停业,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停业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水路运输计划分级进行综合平衡。

需要进行综合平衡的重点物资、联运物资、外贸物资的运输计划,属于全国性的,由交通部按国家计划组织综合平衡;属于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省际间的,由交通部派驻水系的航运管理机构组织综合平衡;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平衡。

第十七条 经综合平衡确定的运输计划以外的货源和客源,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组织承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垄断客源、货源。

第十八条 营业性水路货物运输的承运方和托运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运输合同。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运杂费用,并使用交通部规定的运输票据。

第二十条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个体(含联户,下同)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石油、煤炭、冶金、商业、供销、外贸、林业、电力、化工、水产部门,必须按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和统计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性和非营业性运输统计表。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得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不得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海、河民用港口应当按照国家港口管理规定和计划安排,向运输船舶提供港埠设施和业务服务。

船舶进出港口必须遵守港口规章,服从管理。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同港埠企业之间,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业务代理合同。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规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船民经营水路运输,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其非法收取或摊派费用。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或者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运费或者服务费的,没收违反规定收取的部分,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四)未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家规定的规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处欠缴费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六)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专门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代为组织货源的企业，但为多种运输方式服务的联运服务企业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国际航线水路运输和以排筏作为运输工具的水路运输。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前已开业的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应当于本条例公布之日起180天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对不具备开业条件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业或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四条。

二、将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维护费用由港务费开支。”

三、将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四、将第二十七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维护费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此外，对其他条文的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87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在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航道事业。

第五条 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专用航道。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水运发展规划和国家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

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

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编制河流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进行上述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渠化河流和人工运河航道发展规划和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上述规划,涉及运送木材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时,必须有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部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根据通航标准提出方案。一至四级航道由交通部会同水利电力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四级以下的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交通部门承担。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水量。

第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时,应当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第四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维护费用由港务费开支。

第二十五条 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第二十六条 对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维护费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运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

“国家航道”是指：（一）构成国家航道网、可以通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三）沿海干线航道和主要海港航道；（四）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专用航道”是指由军事、水利电力、林业、水产等部门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使用的航道。

“地方航道”是指国家航道和专用航道以外的航道。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设施、整治建筑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包括过船闸坝）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6 号

1951年8月8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废止。自2009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

1987年2月6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24日交通部、财政部发布的《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废止。

1992年5月15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8月4日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发布的《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废止。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12月12日正式收到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厦门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对苯二甲酸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厦门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支持该申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在2007年、2008年1月至9月对苯二甲酸产量之和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9年2月12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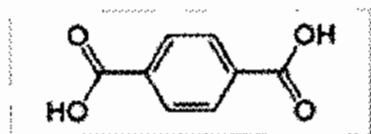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

被调查产品名称:对苯二甲酸(英文名称为 Terephthalic Acid)

化学分子式: $C_8H_6O_4$

化学结构式: $\text{HOOC}[\text{C}_6\text{H}_4]\text{COOH}$, 如下图:



规格: 精对苯二甲酸、其他对苯二甲酸

物理化学特征: 对苯二甲酸是无色针状结晶或无定型粉末(外观为白色晶体或粉末), 无毒、有刺激性, 粉尘具有爆炸性, 能溶于碱溶液, 稍溶于热乙醇, 微溶于水。

主要用途: 对苯二甲酸是大宗有机原料之一, 是聚酯纤维和非纤维聚合物的重要基础原料。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EG)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还可以与 1,4-乙二醇或 1,4-环己烷二甲酸等反应生成相应的酯。对苯二甲酸的下游加工产品主要是聚酯, 包括聚酯纤维(涤纶)、非纤维聚酯产品如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9173611(“精对苯二甲酸”)和 29173619(“其他对苯二甲酸”)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 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 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 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 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 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 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 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开始, 通常应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前结束调查, 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 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 86-10-65198473

传真: 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 86-10-65198059 65198408 65198053

传真: 86-10-65197586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 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特此通知。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50 章	5004000000—5007909099	丝纱线等	15
51 章	5106100000—51081011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5
	51081019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15
	51081090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粗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15
	5108201100	非供零售用精梳山羊绒纱线〔按重量计山羊绒含量 $\geq$ 85%〕	15
	51082019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15
	51082090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精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15
	5109101100—5109909000	羊毛纱线等	15
	5110000090—51130000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5
52 章	5204110000—5212250090	棉纱、棉机织物	15
53 章	5306100000—5311009099	其他植物纺织品	15
54 章	全部税号	化纤长丝	15
55 章	全部税号	化纤短纤	15
56 章	全部税号	絮胎及无纺织物等	15
57 章	全部税号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5
58 章	全部税号	特种机织物等	15
59 章	全部税号	涂布等工业用纺织制品	15
60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5
61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的服装等	15
62 章	全部税号	非针织物或非钩编的服装等	15
63 章	6301100000—63080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5
	6310100010—63109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5
94 章	9404290000	其他材料制褥垫	15
	9404301090	其他羽毛或羽绒填充的睡袋	15
	9404309000	其他睡袋	15
	9404901090	其他羽绒和羽毛填充的其他寝具〔含类似品〕	15
	9404902090—9404909000	其他寝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4 号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第 4 号令公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 年修订)》,详见附件),并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以项目的核准日期为准)属于《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的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

二、《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 年修订)》实施后,项目确认书中的“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编码为“K”,例如,山西省第 2 项应填写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K1402),项目性质仍为“1: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项目”。

三、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按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3 号)或《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47 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相关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项目单位须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其中“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仍按原审批条目及编码填写)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

四、对于未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 年修订)》或《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凡符合《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 年修订)》规定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补办《项目确认书》。在取得《项目确认书》之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

山西省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采煤矿区采空、塌陷区域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5. 硅石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6. 高岭土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8. 煤层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
9.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10. 丝绸产品深加工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4.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5. 不锈钢制品生产
16. 精铸、精锻件技术开发及制造
17. 钢丝绳芯橡胶输送带生产
18.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19.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20.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1.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2.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23.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2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

1.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甜菜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铜、铅、锌、铝精深加工(勘查、开采、冶炼除外)
5. 非金属矿(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晶质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及精细加工(勘探、开采除外)
6. 毛纺织、针织品高新技术产品开发
7.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8.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9.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0. 蒙药材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 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

外)

12.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4.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5.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16.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7.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8.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9. 冰雪、森林、草原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辽宁省

1. 蔬菜、水果等种子(种苗)(转基因植物种子除外)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 肉鸡、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深加工
3.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油母页岩、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中方相对控股)
5. 高档棉、毛、麻、丝(柞蚕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7.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8. 采用大型装备和技术(60 万吨/年以上)生产以煤炭为原料的甲醇等产品
9. 百万吨乙烯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11.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12.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3. 船用柴油机辅机、零部件、配件制造
14. 数字医疗设备及其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15. 高精度铜板带材深加工
16. 钢丝连线、超细钢丝绳制造
17.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18. 城市集中供热、供气、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0.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吉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肉鸡、肉鹅、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深加工
3. 果仁、山野菜、菌类、林蛙、柞蚕、蜂蜜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和加工(红松籽、松茸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除外)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5. 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6. 高档棉、毛、麻、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7.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9.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11.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2. 风力发电设备、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13.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4.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5. 汽车金融服务
16.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7.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18.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19.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1.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黑龙江省

1. 蔬菜、水果等种子(种苗)(转基因植物种子除外)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水利枢纽工程、水田灌区工程、旱田节水灌区工程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6. 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马铃薯深加工
8. 肉鸡、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加工
9.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10. 石墨产品深加工(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除外)
11.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3.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4.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16.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7.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18.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19.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0.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21.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2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3.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24.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6.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安徽省

1.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粱、蚕茧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3.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4.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5.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6. 大型煤焦化——盐化一体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中方控股)
7.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8. 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限于合资、合作)
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1.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4. 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15. 大型制氧机、大型焦炉及重型铸钢机械产品生产
16. 大型数控锻压设备及部件开发与制造
17. 叉车、挖掘机、专用车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18. 电冰箱、空调用高效节能压缩机、特种漆包线生产制造
19. 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器件技术开发、生产
20.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21.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2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3.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24.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江西省

1.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
2.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选冶、应用及深加工
3.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4.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5. 无机氯、有机氯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高残留有机氯产品除外)
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8.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0.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1. 医用电子类和生物医学材料类医疗器械的开发及生产
12.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13. LCoS、DLP、液晶等新型投影显示技术产品开发及生产

14.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5.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6.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17.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18.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河南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天然碱矿开采、加工(中方控股)
4. 铝、铅、锌精深加工(勘查、开采、冶炼除外)
5.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6. 高档棉纺织及服装加工
7. 丝绸产品深加工
8.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9. 螺旋霉素、抗高血压药品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3.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4.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5. 大型农用机械开发和生产
16. 大型煤炭综采、石油钻采、有色轧制、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开发和生产
17.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18. LCoS、DLP、液晶等新型投影显示技术产品开发及生产
19.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0.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21.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2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3. 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4.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5. 丝绸产品深加工
6.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8.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9.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10.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1.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高速主轴、刀库、动力卡盘)
12. 特种钢丝绳、钢缆制造(平均抗拉强度 $>2200\text{MPa}$)
13. 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14.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
15.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6.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7.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18. 汽车加气站建设
19.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南省

1. 铅、锌精深加工(勘查、开采、冶炼除外)
2. 铋化合物生产(中方控股)
3.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4.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5.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6. 大口径钢管加工
7. 混凝土机械: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路面机械:沥青摊铺机、路面冷铣刨机、压路机(220 马力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平地机、加热机;环卫机械:扫路车、清洗车;土方机械:旋挖钻机、挖掘机(30 吨以上);液压阀、液压油缸、齿轮等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8. 高效叶片泵及水利机械制造
9. 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10.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11.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2.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3.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1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作(限于合作)
15.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3. 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松香深加工
5. 重晶石深加工
6. 丝绸产品深加工
7.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民族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料生产
8. 高档日用陶瓷生产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12.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

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3.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与制造
14.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5.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6.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重庆市

1. 柑橘、生猪种养殖及深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4. 高档棉、毛、苎麻、丝、竹纤维、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6. 聚氨酯及原料、新型工程塑料生产
7. 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生产
8.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1. 铝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12. 摩托车整车(外资比例不高于 50%)及零部件制造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

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4.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开发及生产
15. 太阳能、风电等新型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16. 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17.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8.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9.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四川省

1. 蔬菜、水果等种子(种苗)(转基因植物种子除外)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 生猪、肉牛、肉羊、小家禽饲养和深加工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6. 钒钛磁铁矿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方控股)
7.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8. 丝绸产品深加工
9. 高性能无机氟化工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2.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14.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

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5. 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液压机、混凝土机械、压路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制造(中方控股)

16. 数字医疗设备及相关部件开发及生产

17.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18.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9.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20.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21.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贵州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4. 禽肉(肉牛、猪肉、肉羊、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5. 苕麻产品深加工

6.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7. 钛冶炼(中方控股)

8. 丝绸产品深加工

9. 磷、硫化工产品生产

1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2.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3. 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14.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15. 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16.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7.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8.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云南省

1. 优质桑、蚕产品的开发生产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铜、铅、锌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勘查、开采、冶炼除外)(中方控股)

5.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6. 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8. 丝绸产品深加工

9. 磷精细化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1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3.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4. 轻型车用柴油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
15.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6.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7.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西藏自治区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中方控股)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5. 牛绒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6. 毛纺产品加工制造
7.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8.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除外)
9.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10.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1.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2.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陕西省

1. 马铃薯、棉花种子种苗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高档棉、毛、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5. 丝绸产品深加工
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7.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8.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1. 钛金属精深加工(中方控股)
12.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13.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4.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5.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16.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甘肃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3.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4. 优质啤酒原料种植、加工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6.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7. 中药材 GAP 生产基地建设及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8. 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中方控股)
9. 石油钻采、炼化设备制造
10. 输油气管道加工
11. 奈莫泵(单螺杆泵)、水泵、精细研磨机制造
12. 精密数控机床及工具制造
13. 风力、太阳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限于合资、合作)
14.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5.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6.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枸杞、葡萄等种植及深加工
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及清真食品开发加工
4. 以发酵方式生产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氨基酸产品开发生产
5. 碳基材料开发及生产
6. 石膏和陶瓷粘土的深加工
7.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8. 钽、铌等金属精深加工(中方控股)
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10. 数控机床、大型精密轴承、煤矿采掘设备、自动化仪表、大型精密铸件生产加工
11. 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电机生产加工
12. 风能、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及制造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13.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4.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5.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1.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5. 牛绒产品深加工
6.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7.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9.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10.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1.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12.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1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14.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1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优质番茄、特色香梨、葡萄、甜瓜、红枣和枸杞的种植及深加工
4.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5. 天然香料的种植、加工
6. 甜菜糖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亚麻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8. 高档棉毛产品升级改造
9. 丝绸产品深加工
10. 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墨、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查、开发除外)
11.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12. 盐化工下游产品生产及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3.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4.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5. 维吾尔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6. 风能、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及制造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17. 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
18.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1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20.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21. 铜、铅、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22.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3.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24.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设施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8〕64 号

现代物流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加快推进的背景下,发展现代物流业已成为我省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国际化,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改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等都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根据《浙江省现代物流发展纲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 指导思想。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抓住经济全球化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物流效率为核心,统筹规划,整合资源,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设施网络体系和信息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物流服务系统、环境负荷低的绿色物流服务系统、适应社会多样化需求的快捷物流服务系统。

2. 主要目标。到 2012 年,形成若干集聚辐射功能较强的港口物流枢纽、航空物流枢纽和综合交通物流枢纽,规划建设一批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汽车、医药、粮食和农副产品等专业物流基地,培育发展一批规模较大、信息化水平较高、整合资源能力较强的现代物流企业,物流成本明显降低,现代物流业成为服务业的重要产业,长三角重要的现代物流和国际货运枢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二、改善现代物流业发展环境

3. 加强市场准入和后续管理。依法规范运输企业前置审批,把好市场准入关。加强对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的后续管理。改革货运代理行政性管理体制,加强后续监督和服务。推进物流企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4. 加快推进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以发展第三方物流为重点,开展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推动试点单位逐步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物流标准体系。加强物流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使物流技术、装备、信息、管理、服务和安全等环节都有标准可依,提高物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为发展先进制造业提供有力支撑。以建设“数字浙江”为契机,加快浙江物流公共信息系统和标准化物流软件建设,完善浙江物流网、浙江电子口岸、交通物流公共信息系统、中国联运物流网等平台,构建全省性、区域性、行业性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支持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物流管理理念和方法,开发应用企业内部的网络信息系统,实现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信息资源的传输、交互与共享;支持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设施设备,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5. 继续整顿规范收费管理。交通、物价等部门要尽快调整物流车辆、船舶等规费征收办法和收费标准。继续完善我省集装箱车、专用车、厢式车、甩挂车的公路规费和通行费优惠政策,鼓励节能减排型车辆发展。对所有车辆总吨位在 2000 吨以上,平均吨位在 8 吨以上的企业,其营运货车的养路费和货运附加费实行全年 9 个月包缴。对我省内河自有运力达 5 万吨以上的航运企业运管费减半征收。规范收费公路的通行费征收,抓紧研究制定计重收费方案。进一步降低我省车辆通行收费标准,继续清理整顿普通公路收费站点。加强对报废车辆企业的监督检查,规范回收价格行为,杜绝报废车辆的不规范处理。不得向仓储服务企业收取运管费。5 年内暂停出台新的面向物流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6. 加快生产要素价格改革和物流市场培育。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各地要对省重点物流建设项目用地给予重点支持。物流业用水、用气价格实现与一般工业同价。2008 年底前实现物流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基本并轨。扩大物流需求,改善物流供给,加快物流市场培育。引导和支持工商企业剥离低效的运输仓储功能和业务,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物流服务企业。在工业转型升级中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采取多种措施支持现代物流业集聚区建设。

7. 积极培养和引进现代物流人才。鼓励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开展物流专业多层次学历教育,培养现代物流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物流业从业人员在职培训;鼓励引进国内外优秀物流专业人才,对引进的物流中高级技术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省引进人才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三、优化物流业发展布局

8. 加强规划引导。细化《浙江省现代物流发展纲要》,研究编制相关物流专项规划,加强与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和交通发展规划的衔接,整合资源,优化物流业发展布局。加强港口物流、航空物流、公路港物流、保税物流以及城乡物流配送等规划之间的衔接,优化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嘉兴和温台港口群为两翼的港口物流布局结构,加快空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积极推进杭州、宁波空港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加强全省物流网络布局规划,实现港口货运集疏运网络、干线公路集疏运网络和城市及农村配送网络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多式联运的作用。

9. 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中心。围绕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个物流枢纽,依托产业集聚区和大型

专业批发市场等,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整合等方式,培育发展一批现代物流企业聚集的区域性、国际性物流中心。加快港航强省建设,推动沿海港口建设和发展。加强我省港口联盟,继续推进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加快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功能的开发建设。发展内陆集装箱还提箱堆场业务发展和集装箱双重优化运输模式,推动港口与内陆国际物流中心联动,一般性进出口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园区联动。加快粮食、医药、农副产品、钢材和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等专业物流中心建设。

10. 统筹城乡物流业协调发展。研究制定我省城市物流配送管理办法,并在杭州市先行试点。推进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结合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配套建设村、镇配送网络体系,发挥农村班车小件快运和农村客货运一体场站作用,保障城乡物流配送的安全、环保、节约和通畅。

四、提高物流业对外开放水平

11. 加强与港澳台等地区的物流合作。进一步贯彻实施 CEPA,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及日本静冈、福田在物流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培养物流专业人才。引导省内各类资本尤其是民资与港澳台资本相结合,充分利用港澳台市场和资源开拓国内外物流业市场。承接国际转移,引导外资投向现代物流业基础设施和前沿领域。积极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企业落户浙江,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物流业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管理模式,推进我省物流业加快发展。

12. 推进长三角地区物流合作。加强长三角区域间物流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要素集聚、信息互通、共同发展。大力发展水水联运、水陆联运、公铁联运、空陆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构建高效、便捷的长三角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环节的合作;加强长三角地区物流安全管理联动,大力营造物流行业诚信经营环境。

13. 加快“大通关”建设。加快浙江省电子口岸等平台建设,推进杭州空港、宁波海港、义乌小商品市场等国际物流中心的试点。口岸管理等部门应加大区域一体化改革力度,降低行政管辖划分对物流自由流动的影响。协同推进海港口岸对内陆的辐射和延伸作用,促进无水港发展。继续深化杭州地区国际物流平台的方案研究,加快杭州海关嘉兴港区监管模式的改革。

五、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14. 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每年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一部分用于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物流人才培养、物流标准化推进、物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推广;从省级交通规费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鼓励发展节能减排车辆、船舶,以及大吨位和特种(专用)车辆、船舶,并支持物流基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各市、县(市、区)应安排相应的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对企业采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先进物流技术和设备的,列入省政府科技项目经费和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对在物流领域推广使用国际通用标准、不易损坏且可循环利用托盘的企业和开展物流标准化设备改造的试点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15. 提供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物流企业税收试点暂行办法,在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中落实试点物流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国家有关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占地面积较大的现代物流企业,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在我省设立总部的大型物流企业确有困难的,可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给予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新引进的国际知名物流公司地区总部和省外物流公司总部,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三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6.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等级资质较高的物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中小物流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贷款担保,鼓励民营担保公司为物流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物流项目建设。

六、加强组织领导

17. 加强综合协调。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理顺物流业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建立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和政策指导。

18. 建立物流统计制度。加强物流统计,继续开展社会物流企业联网直报工作,扩大社会物流企业统计调查范围,建立和完善我省物流统计直报制度,加强物流统计信息的预测和分析。

19. 强化物流行业自律。支持物流行业协会发展,充分发挥其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推广技术标准、交流行业发展信息、沟通和联系行业内企业等作用,进一步促进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物流行业秩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35 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粤府〔2008〕10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特别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落实好国家已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在总量和增量指标上,单列中小企业信贷指标,促使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简化中小企业贷款程序,降低贷款门槛,下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时限;单独安排信贷规模,重点满足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市场、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对暂时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成长性较好、讲信用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放宽还贷时间。(由省金融办牵头,会省经贸委、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办理)

(二)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深化改革与创新,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运行效果、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适时推广。积极研究推进建立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区域性中小银行和村镇银行试点工作,引导民间资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由省金融办牵头,会省经贸委、工商局、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等办理)

(三)积极推进银企合作。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向金融机构大力推介“千百亿”技术改造项目导向计划、“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等重点项目,促进银企合作。通过融资洽谈实现合同性签约的,各金融机构要确保贷款资金按时到位;完成意向性签约的,各金融机构要加快审贷进度,提高贷款落实到位率。(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办理)

(四)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设立省级中小企业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形成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担保网络。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财税支持,提高担保机构风险防范能力和融资担保能力,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收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财政厅、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等办理)

(五)拓展资本市场。研究制定《广东省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指导意见》,建立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库,每年从资源库中选择部分成长型百强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辅导,省、市级财政按该百强成长型中小企业上市的实际进度分阶段适当给予资金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集合债券,以及开展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信托产品等形式的直接融资。(由省金融办牵头,会省经贸委、广东证监

局办理)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六)加大中小企业财政支持力度。2009 年安排 2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一次性新增 10 亿元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贷款贴息或补助,奖励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成绩显著的担保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配套资金,充分发挥省、市联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二是省政府注资 10 亿元成立政策性担保机构,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再担保业务。三是安排 2 亿元扩大出口专项资金,用于扩大对一般贸易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国际市场的商品出口退税征退差额资助。(由省财政厅牵头,会省经贸委、金融办、外经贸厅等办理)

(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对省扶持企业发展各项专项资金编制滚动预算,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和扶持方式等,在 2008—2009 年集中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2009—2012 年省财政安排的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专项等资金也提前于 2008—2009 年预安排,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2009—2012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的 15 亿元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专项资金共 60 亿元,在 2009 年集中使用,主要用于加快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各项基础配套设施,为中小企业转移发展打造良好的发展载体和平台。2008—2012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的 5 亿元产业转移奖励资金共 25 亿元编制滚动预算,集中在 2008—2010 年使用,用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珠三角企业转移到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并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由省财政厅牵头,会省经贸委、科技厅办理)

(八)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切实落实好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 8 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最近出台的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暂停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实转”、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新的优惠政策,要通过制订高效快速简便的操作办法,尽快落实到企业。研究充分利用国家税收政策出台对特殊行业、特殊困难企业的扶持措施。(由省财政厅牵头,会省地税局、国税局、经贸委、外经贸厅等办理)

三、支持中小企业实行产业转型和结构优化升级

(九)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挖潜改造资金、节能专项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等优先支持经国家和省认定的各类园区尤其是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支持中小企业采用节水、节能、节材工艺以及综合利用废料、废气、废水(液)等技术改造;支持技术信息、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展,配套完善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服务体系。省民营科技专项资金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升级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开发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省产业技术与开发费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推动技术成果转移扩散。贯彻落实国家促进轻纺工业发展的 6 项政策措施,促进轻纺工业加快产业升级。(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外经贸厅、环保局等办理)

(十)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省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高、新、特、优”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千百亿”技术改造工程、“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项目。对创新能力强、拥有一定技术开发能力的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项目银行贷款资金实行财政贴息。省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要择优支持举办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合作交流会,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与应用。(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办理)

(十一)支持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发展。建立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发展提供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会,搭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围绕大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建立起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通过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等举措,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大型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配套工业,拉长产业链和产品链,形成产业集群。(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国资委、财政厅办理)

(十二)支持创办中小企业。研究制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办法》,支持小企业创业

基地建设、对拟创业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给予办理证照费用补助、提供创业人员社保费资助等。以市为单位建立小企业培育信息库,将有品牌有市场有技术、成长性较好的企业统计入库,并将入库企业名单汇总上报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通过信贷支持、人员培训、创业服务、信息化推进、市场拓展、财政扶持等措施提供优先服务,帮助做大做强。(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外经贸厅、工商局办理)

(十三)扶持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发展。全面推进流通业结构优化升级。用好省级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型中小企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对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现代物流中小企业,给予税收优惠。鼓励工商业企业外包物流、研发等业务给服务型中小企业。每年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论证筛选50个左右带动力强的服务型中小企业项目,树立为全省实施现代服务业项目示范工程。(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办理)

(十四)促进对外贸易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参加国外展览展销,开展与进入国际市场有关的产品标准化认证。对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给予奖励,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由省外经贸厅牵头,会省财政厅、经贸委、质监局、地税局、国税局等办理)

四、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十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并集中放置于本部门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对其中属于本部门牵头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明确许可条件、承诺办理时限;不属于本部门牵头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作出明确说明,并负责引导到许可实施部门办理。对行政许可事项要编辑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小册子,并通过有效途径直接送到每一户中小企业手中。(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物价局、工商局等办理)

(十六)加快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和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重点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强企工程”,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支持、投融资、人才培训等服务,提升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财政厅等办理)

(十七)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息披露机制、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环境建设,督促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和规范财务制度,提高中小企业信息透明度,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有效评估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及贷款风险,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支持力度。(由省金融办牵头,会省经贸委、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办理)

(十八)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省有关部门要以电子商务为重点,加快推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建设,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提高经营效率。省现代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开展产品网上销售业务。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启动电子商务和在线管理软件专项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对首次应用“广东省电子商务专区”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支持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和应用指导。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信息化产品、管理工具完善内部管理。(由省信息产业厅牵头,会省经贸委、外经贸厅办理)

(十九)建立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在全省择优选取1000家高增长、有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强、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建立优强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要设立优强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窗口,为其提供业务申请、咨询、指导、监督及投诉受理等服务。优强重点企业的各项申报手续原则上由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直接受理,对能在基层受理的事项,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应督促基层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由省监察厅、经贸委牵头,会省直各部门办理)

(二十)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全面实行收费目录管理制度,清理核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定期公布收费目录,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由省物价局牵头,会省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工商局、经贸委办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中小企业占全省企业的绝大多数,既是物质财富主要创造者,又是社会

就业的主渠道,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把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作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重大举措,坚持加大财政投入与深化改革相结合,解决当前困难与解决长期性、根本性问题相结合,促进企业平稳发展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拉动当前经济增长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相结合,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保持社会稳定和谐相结合。上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实行工作考核。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由省监察厅牵头,会省直各部门办理)

(二十二)加强监测,掌握情况。加强对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的监测与分析。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在 2009 年上半年建立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及时掌握中小企业发展动态,为各级政府针对中小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各地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要每月上报一次。(由省统计局牵头,会省经贸委办理)

(二十三)广泛宣传,增强信心。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客观报道当前中小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广泛宣传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取得成就的典型以及当前经济形势下中小企业的发展机遇;要广泛宣传国家和省扶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会有关部门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3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